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GUOJIFA

XUEXI ZHIDAO YU YINGSHI ZHINAN

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 国际法

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主编  
赵建文

郑州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GUOJIFA  
XUEXI ZHIDAO YU YINGSHI ZHINAN

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 国际法

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主编 赵建文



B1280494

郑州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赵建文主编.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3. 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ISBN 7 - 81048 - 835 - X

I . 国… II . 赵… III . 国际法 - 法的理论 - 高等  
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6279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邮政编码 : 450052

出版人 : 谷振清 发行部电话 : 0371 - 696607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 : 850 mm × 1 168 mm 1/32

总印张 : 295

总字数 : 7 117 千字

版次 :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号 : ISBN 7 - 81048 - 835 - X/D · 34 本册定价 : 16.00 元 封定价 : 4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应试指导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松建 王长水 王连峰 石茂生

叶高峰 田土城 宁金城 成先平

吕明瑜 吕泰峰 刘向文 刘德法

肖国兴 肖乾刚 吴 洪 刁作俊

沈开举 沈贵明 宋四辈 宋雅芳

张秀全 张竞芳 苗连营 罗晓静

周 庆 赵可星 赵建文 姜建初

梁凤荣 程宝山 鲁嵩岳 靳建丽

# 作者名单

主编 赵建文

副主编 郑 宇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 亮 张卫华 张帅梁

郑 宇 赵建文

## 编 写 说 明

21世纪是知识时代和法治时代。一方面,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机遇和挑战并存,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就必须掌握知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人们学习知识的一种有效形式,她没有校园,没有围墙,没有教室,没有学制,而是依靠自己,自觉学习。另一方面,依法治国,实现法治,已成为我国的治国方略和目标。学习法律,运用法律,维护法律,必将成为许多有志青年的坚定选择。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为人们学习法律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途径。

郑州大学法学院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立最早的法律院系之一。学院学科门类齐全,师资力量雄厚,是河南法学教育和研究的重要基地,在全国法学教育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影响。作为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主考院系,她为河南省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贡献。为帮助广大考生掌握法律知识,顺利通过国家考试,我们组织郑州大学法学院熟悉自学考试规律、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的特色是:①依据明确。本套丛书的编写是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最新制定的《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版本指定教材为内容和范围,同时适当吸收了法学界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②内容全面。本套丛书涵盖了自学考试大纲中的所有知识点、考核点,包含了法律专业专科、本科学生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③结构新颖。本套丛书体例合理,适合考生自学使用。除同步练习测试之外,

还有重点举要、权威提示、综合练习、历年试题，按照章节顺序编排，与教材同步训练。④针对性强。本套丛书主要针对考试需要，把全部知识点转换为各类仿真试题，反复训练，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具有很强的应试针对性。⑤科学权威。本套丛书作者阵容强大，编写内容科学。每本应试指导，均由该学科的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本套丛书主要是为自学考试的学生学习和考试而编写，也可供其他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和参加各类考试使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编委会

2000年10月31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导读 .....</b>	<b>1</b>
<b>第二部分 学习指南 .....</b>	<b>7</b>
第一章 导论.....	9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35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	61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	93
第五章 国家领土.....	120
第六章 海洋法.....	140
第七章 航空法.....	172
第八章 外层空间法.....	190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209
第十章 条约法.....	228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49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267
第十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280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	296
第十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17
第十六章 战争法.....	339
<b>第三部分 历年试卷 .....</b>	<b>361</b>
1999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学试卷及答案.....	363

2000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学试卷及答案.....	372
2001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学试卷及答案.....	381
后记 .....	390

# 第一部分 导读

# 原书空白



## 考试要求

国际法自学考试委员会要求：“国际法课程考试应考核应试者掌握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考试合格，达到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只有全面、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本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具备运用这些知识和理论的基本技能（“二基”），才有可能达到上述要求。

关于试卷，国家自学考试委员会要求：“编制的试题和组配的试卷，应能引导应试者认真、全面地学习指定的教材，系统掌握专业知识，培养和提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树立良好的学风。”没有认真刻苦的学风、不吃透教材、不真正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想靠猜题、押题侥幸过关，是难以考试合格的。因此，我们必须在重点把握“三基”和“三点”的基础上，高标准，严要求，全面系统地复习。



## 复习应试的基本方法

### 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记忆的同时加深理解，记忆和理解相结合

闭卷试题的绝大部分考题要靠记忆，少部分考题靠理解，但也不是凭空理解，而是在记住一定知识的基础上理解。能否准确记忆足够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是考试成败的关键，但应该在理解的情况下记忆。死记硬背、囫囵吞枣似的记忆，不仅记起来困难，不容易巩固，而且记住的东西只能应付识记型试题，难以回答理解和应用型试题。当然，并不需要把教材逐句逐段地

全部记下来。需要记忆的东西主要有以下几类：①国际法上的重要文件、事件、人物及著作，机构或组织的名称、作用或职能；②基本的名词概念；③国际法上的基本理论观点、理论框架；④国际法的重要原则、规则。记住了以上这些东西，并能够理解它们，才可以答好各种类型的试题。

## 二、要深入钻研各章节的各个问题，各个击破，把各个问题、各节、各章联系起来，作为整体融会贯通，掌握各章的脉络体系

例如，学习海洋法这一章，如果只分别记忆和理解各个海域的地位和制度，不把各个海域的地位和制度联系起来加以考虑，就难以掌握好。而海洋法这一章，又与国家领土和航空法有联系。再如，学习国际法基本原则这一章，既要分别掌握各项基本原则，又要把基本原则作为一个整体，联系起来加以掌握。主权原则与不干涉内政原则、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原则都有联系，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原则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有联系，等等。而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其他各章的问题都有联系，对于分析其他各章的问题都有用处。

## 三、要把相关或相似的制度加以比较，掌握共同点和不同点

这样做既可以掌握有关的概念和制度，又可以直接回答这一类试题。国际法上需要加以比较、掌握异同点的概念和制度很多，如国家承认与政府承认、国家继承与政府继承、国际河流与多国河流、大陆架与专属经济区、公海与国际海底区域、内水与领海、领空与外空、庇护与引渡、外交代表与领事、代办与临时代办、条约的无效与条约的失效和终止、联合国大会与安理会、斡旋与调停、仲裁与司法解决、战争与非战争武装冲突、战时中立与永久中立，等等。

## 四、要注意培养和提高应试能力以及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当一个问题直接以教材上原有的形式出现时，有的同学能

较好地回答；当变换出题角度时，就回答不好或根本答不上来——这就是没有应变能力。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在复习中对同一问题要考虑不同的题型和不同的出题角度。如填空题和选择题是可以变换的；名词中的关键字可以出填空、选择，名词还可以包含在简答和论述题中；相关的简答题合起来可以成为论述题，有的简答题可以扩大为论述题；论述题可以浓缩为简答题或分解为几个简答题，同一项内容还可以有不同的问法。要提高应变能力，审清题目，按要求回答。

国际法试卷所考察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主要涉及：①分解、综合及比较的能力，这从考察相关制度或概念的异同点可以看出；②论证和反驳的能力，这可以从论证正确观点和反驳错误观点的题目中看出来；③运用国际法原则规则联系实际问题的能力，这方面可以出的题目很多，可能联系国际上的重大事件，更有可能联系我国有关的实际问题。



## 试卷的题型及考试的内容

国际法试卷所涉及的题型过去一直是7种：填空、判断正误、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名词解释、简答和论述。前4种是客观题，后3种是主观题。客观题和主观题各占50分左右。客观题每题1分。填空题要求写上正确的字，判断题和选择题的答案更是确定无疑的。在主观题中，名词解释一般占2—4分，简答题一般占6—8分，论述题一般占10—15分。名词解释一般只要求回答出定义；简答题是问什么答什么，不需要发挥；论述题要求展开论述，有理有据地说明问题，需要发挥或牵涉相关的问题。回答简答题和论述题一般要分段分点，层次清楚。在自学考试开考国际法以来的历年试卷中，实例或案例题都很简单，一

般出现在多项选择题中。如果今后出案例分析题，答题的方法也不外乎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即用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去判断具体事件或行为合法与否，判断这些事件和行为会产生什么责任，以及依照国际法应当如何处理，等等。过去个别省市考过案例分析，大都是模拟教材中的现成案例，因此我们要记住教材中叙述的典型案例和判决情况。另外，现在已经取消了判断题。

国际法的考试内容基本上不超出教材的范围，但有可能涉及距考试日期6个月以前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内外重大事件等。

## 第二部分 学习指南

第二部分  
学习指南

# 原书空白